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51 地號土地合建開發案」

招商文件釋疑回覆說明表

113.03.27

項次	條號	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本案回覆說明
一、申請須知附件						
1	附件 13 毗鄰土地整併 計畫 摘要表	申附 13-1	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	應於”申請人合建計畫書所擬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D)(包含所有預計申請之容積獎勵(不含容積移轉”新增”或公益性回饋或增額容積獎勵)” 詳建議修改附件	應與合建開發契約書 5 建物及基地應有部分之分配 5.3 分配方式 5.3.2 第 1 點(第 6 頁)內容相同。	依合建契約書第 5.3.2 條第 1 點約定，原開發後房地總值係指未申請容積移轉或公益性回饋或增額容積獎勵之情形，且依同條第 2 點約定，其分配方式另依合建契約書第 5.3.7 條約定方式辦理。 故為避免申請須知附件 13 毗鄰土地整併計畫摘要表”申請人合建計畫書所擬之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D)”重複計算有償容積，故調整文字說明，使其與合建契約書內容一致。